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身心調適假補充規定公告

一、教師、代理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應注意以下幾點：

(一)課務：請自行尋覓代理人並填具調代課單，告知教學組。

(二)導師職務：請自行尋找代理人，並告知學務主任。

二、職務交接後始得離校。

三、請每位同仁珍惜身心調適假用意，並以學生受教權為最大權益考量，祝福大家平安健康。

四、相關規定將以教育部及縣府函示解釋為主。

五、教師如有需要健康諮詢，

可參考彰化縣政府 EAP 員工協助方案溫馨小站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hanghuaeap>

11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